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
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邱亭瑋

電話：(02)8195-3137

傳真：(02)8911-6193

電子信箱：twchiu@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建字第1116007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辦理擴大灌溉服務案件-「蓮潭圳抽水機設備」案，本署業已同意納入111年度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計畫辦理，核定經費160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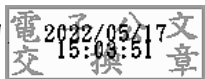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農業局111年5月13日南市農務字第1110629349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複查確有辦理需求，核定納入年度計畫辦理，工程用地請確認取得使用同意，水權應依水利法完成申請等前置作業後，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，並於工程完工後善盡維護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本計畫屬農業建設計畫，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訂有補助比率，查貴府屬第三級，本署最高補助上限為86%。
- 四、旨案後續倘因天然災害致須辦理災害搶修(險)及復建工程，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先自行籌措財源，循程序辦理。

五、考量工程執行進度及年度計畫執行績效，本案將採跨年度
方式補助辦理，至分年度核列經費額度將視整體計畫執行
情形，另案函知貴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訂

線

